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22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客家委員會函、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

(A09030000E_114002278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278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2789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
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
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21356A號書函
轉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
1146700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
份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04
11:41:40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